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维修费项目

项目单位：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摘要	1
报告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评价依据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2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3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绩效分析	17
四、评价意见	2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存在问题	25
（三）改进措施	26
附件	27
报告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报告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32
报告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55
报告附件 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58
报告附件 5：其他作为评价根据的材料	64

摘要

一、项目概况

检察院现址为原老厂房改建，自迁入现址起，一直未进行系统修缮，现已出现线路老化、墙砖空鼓、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并且受原设计结构的影响，现部分信息化设备无法安装。经实地勘察和专业评估，急需修缮和改建。为改善检查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检察院功能用房的要求，特设立“专项维修费项目”。

本次房屋维修的目的是通过对二楼档案室、五楼院务会议室等按照施工设计图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造，以满足检察院正常开展日常工作的需要，为信息化建设的有效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小组针对项目实施及结果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经过全面绩效分析和各个指标逐项打分，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确认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83.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 23.4 分，得分率 78.00%；项目绩效类权重 60 分，得 52 分，得分率 86.67%。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1	A 项目决策		10	8	80.00%
2	B 项目管理		30	23.4	78.00%
3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产出	30	26	86.67%
		C2 项目效果	30	26	86.67%
4		小计	60	52	86.67%
5	合计		100	83.4	83.40%

（二）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相关区域的安全隐患，改善了工

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促进了检察院信息化推进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本次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85.21%，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88.93%，而且各项产出数量指标都达到了 100%的目标值，并且工程全部一次性验收合格，但项目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工时效性。部分管理工作也有待进一步强化，存在部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另外，长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为以后年度实施修缮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三、经验、问题和措施

（一）主要经验

1、通过代建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项目的管理

检察院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责任重大，但就工程施工方面专业性有所欠缺，因此，检察院通过代建管理制度，由代建单位对协助检察院编报初步计划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对专项维修费实行全过程管理，并且帮助检察院梳理项目资料，完成资料归档，有效提升了本项目的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打下良好基础。

2、对办公区域装修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

检察院通过对二楼档案室和阅览室等关键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消除了相应区域的线路老化、墙砖空鼓、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延续了办公楼的使用寿命，保证了检察院的安全。

3、项目实施目标明确，各子项基本完成

本项目在实施之前，即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再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明确本次房屋修缮的目标和任务，且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进一步细化了各子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及时间要求。由于安排得当，各子项目基本完成。

（二）存在问题

1、资金支付相对滞后

由于三层礼堂改建工程，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工程竣工验收较晚，财政已经关账，检察院无法根据预定时间支付款项，也对预算执

行率造成了不良影响。

2、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检察院分别与各参与方签订了相应的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与义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等内容，但实际部分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例如：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工程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总款项的 30%；到货后支付 40%，验收后支付 2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但实际于 11 月一次支付完毕，合同管理应进一步加强。

3、存在工程未按期完成

三层礼堂改建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开工,2018 年 10 月 7 日完工，实际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1 日完工，工程未按期完成，也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4、未按照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三楼礼堂改建、二楼档案和活动室修缮、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四个工程要按照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需要按照审定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 2 年的质保期结束后，由相关施工单位申请检察院支付款项，但实际未留存或未留足质保金。

（三）改进措施

1、合理规划工期，避免在年底竣工验收

检察院应当与代建单位合理规划施工期限，加强管理，避免施工单位延期进场，影响正常的施工进度，避免在年底财政关账后验收。

2、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对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进度应严格遵守，避免不必要的财务风险。

3、进一步加强施工工程管理

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施工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按

时完工，科学合理的保障合同正常履行。

4、及时留存质保金

项目工程保修金是指为落实项目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建设单位（业主）与施工企业在项目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施工企业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通过竣（交）工验收的项目工程出现的缺陷（即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维修的资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留存质保金，避免施工质量风险。

报告正文

引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专项维修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财政资金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以及可行性，在保证独立性原则的基础上，特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954年10月27日，杨浦区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办公地点为平凉路2049号。1955年1月，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更名为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1955年9月21日，榆林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办公地点为辽阳路31号。1958年12月3日，上海市委决定将杨浦、榆林两区合并，撤销榆林区的建制。同年12月25日，杨浦、榆林两院正式合并为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地点为平凉路2049号。期间，曾一度迁址至周家牌路办公。

2003年5月1日，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迁址至河间路31号办公。大楼办公总面积为9000余平方米。底层设有车库，一楼为审讯室和询问谈话室等办案区域，二楼以上为办公区域，大礼堂、老干部活动室、院务会会议室、检委会会议室等，满足了办案、办公需要。

现址为原老厂房改建，自检察院迁入现址起，一直未进行系统修缮，现已出现线路老化、墙砖空鼓、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并且受原

设计结构的影响，现部分信息化设备无法安装。经实地勘察和专业评估，急需修缮和改建。

本次房屋维修的目的是通过对二楼档案室、五楼院务会议室等按照施工图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造，以满足检察院正常开展日常工作的需要，为信息化建设的有效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2.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主要依据为：

(1) 《杨浦区院关于 2018 年计划修缮、项目改建的预算的函》（沪杨检发装字[2017]4 号）；

(2) 《上海市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区检察院机关大楼 2018 年计划修缮、改建的预算的复函》。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本项目是一次性项目，2018 年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315.00 万元，年中经调整后预算为 353.00 万元。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部门“一下”预算控制数的通知》，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力。预算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18 年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内容	预算
1	三楼礼堂改建	139
2	二楼档案、活动室修缮	46
3	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	95
4	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	35
5	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	38
6	合计	353

(2) 预算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本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139,060.42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8.93%。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增加 372,592.74 元（其中 278,000.00 元为三楼礼堂改建工程尾款，

94592.74 元为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工程尾款），支出总额 3,511,653.16 元。实际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三楼礼堂改建	1,390,000.00	1,103,046.40	79.36%
2	二楼档案、活动室修缮	460,000.00	458,995.74	99.78%
3	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	950,000.00	852,287.40	89.71%
4	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	350,000.00	349,635.88	99.90%
5	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	380,000.00	375,095.00	98.71%
6	合计	3,530,000.00	3,139,060.42	88.93%

4. 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简介

本项目包括 4 个修缮工程和 1 个弱电改造工程，分别为三楼礼堂改建，二楼档案、活动室修缮，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具体实施内容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子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名称	施工方	合同价(元)	施工内容	进度计划
三楼礼堂改建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2,608.00	三层礼堂、贵宾接待室等区域的室内隔断新建、吊顶、地面铺设、门窗、灯具管线、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并负责消防、空调、办公台等改造的总协调工作，对完成后的部位进行保洁除味和空气质量检测。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二楼档案、活动室修缮	上海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962.00	二楼院务活动室和阅卷室玻璃隔断、吊顶、地面铺设、门窗、灯具管线、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并负责消防、空调、办公台等改造的总协调工作，对完成后的部位进行保洁除味和空气质量检测。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6,986.00	广场车道地坪，沥青、门厅内外墙地砖、三层礼堂旁荣誉长廊、门厅正面背墙、门厅内外上吊顶改造等。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	上海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928.00	五层院务会议室玻璃隔断、吊顶、地面铺设、门窗、灯具管线、开关插座、配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缮	有限公司		电箱等，并负责消防、空调、办公台等改造的总协调工作，对完成后的部位进行保洁除味和空气质量检测。	2018年6月27日
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	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75,095.00	多功能厅大屏安装、监控录像、话筒音响、无线 AP、调试运行	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1月30

（2）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4 个修缮工程和 1 个弱电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部分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但是项目其他业务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项目按计划平稳推进。

5. 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1、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为本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院的预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及其他业务管理督导工作。

2、杨浦区检察院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汇总修缮需求，编制项目预算申请报告，组织招投标，对工程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由检务保障部负责相关工作。

3、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方，受检察院委托对相关工程组织招标采购，遴选合适的各工程参与方，并向检察院提交招投标的各项资料。

3、上海羽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设计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检察院提交施工设计图等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4、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建方，以国家相关行业规定为依据为检察院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对每个工程均安排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周例会，并提交例会会议记录以及其他项目管理和

成果文件资料。

5、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方，为检察院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并提交监理报告等监理资料。

6、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方，以施工设计图等资料为依据，为检察院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保证施工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7、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造价咨询方，为检察院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并出具审价报告。

具体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详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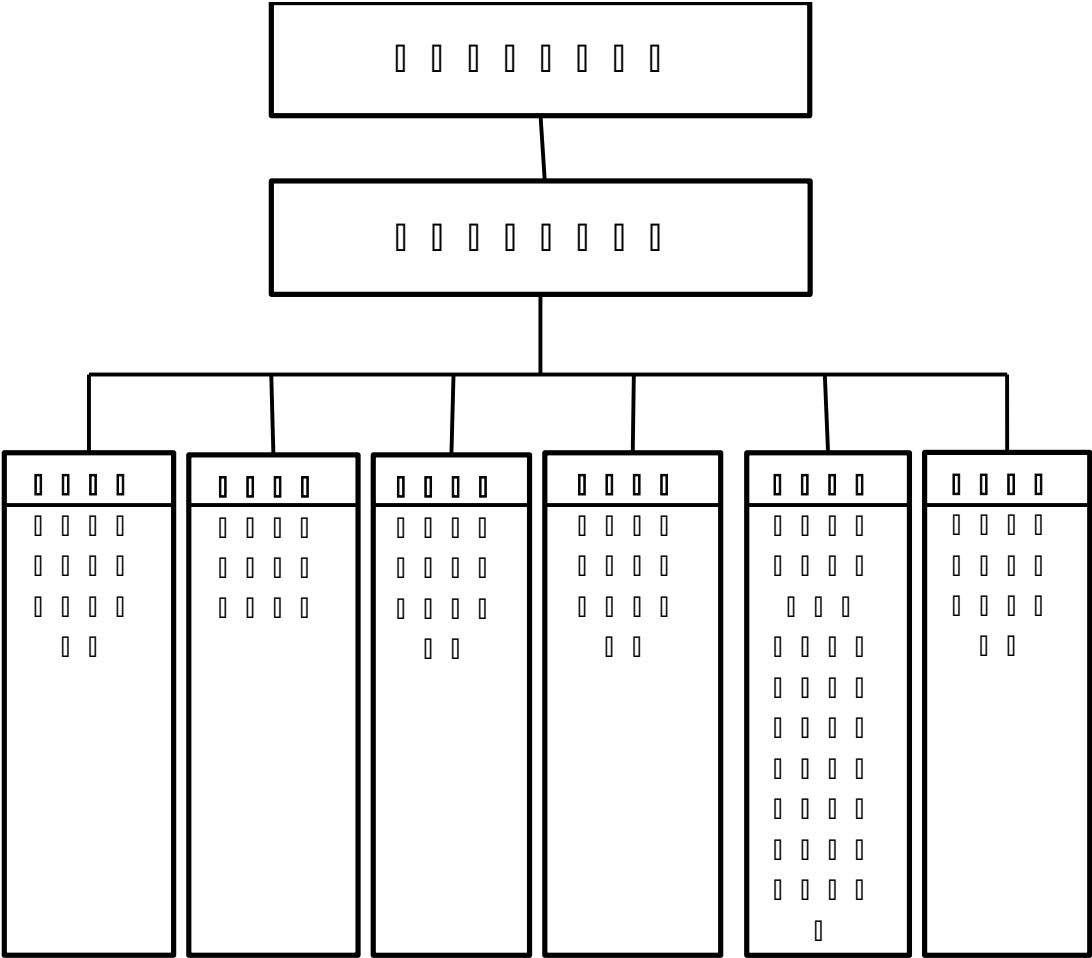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图

(2) 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由区检察院上报市检察院申报立项，并通过市财政局“二

上二下”预算申报流程，经批复后，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流程为：

（1）项目立项。由区检察院根据《关于加强上海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用房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建设指导意见》要求的功能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需求，编制维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经同意后立项。

（2）编制预算。经市检察院同意立项后，由检务保障部根据工程量测算资金需求并编制本项目预算，编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批复后组织实施。

（3）政府采购。由检察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按照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遴选各工程参与单位。

（4）项目实施。由施工设计单位勘察后向检察院交付设计图纸等资料，代建单位组织施工方入场并组织入场会议以及实施期间的周例会，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方施工。

（5）验收归档。施工方施工完成并预验收后填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申请正式验收，正式验收时由各方在验收单上签章，最后代建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配合检察院归档。

（3）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预算主体为区检察院，项目资金使用按市财政局批准的用途使用，由检务保障部统一进行核算。项目资金的支付，由检务保障部相关负责人根据合同安排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报领导批准后执行。

6. 项目起止时间

本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合理有效的解决办公区域的各项安全隐患，消除以往办公环境给检查工作人员工作以及司法工作信息化带来的不良影响，有利于检察

院履行其职能,有利于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有利于推进社会法制建设,促进杨浦区经济社会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通过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完善项目管理,督促施工方按时保质地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将设施设备安装到位,并严格组织验收工作。

(2) 效果目标

解决因设备设施陈旧造成的线路老化、墙面渗水、墙面面层脱落等安全隐患,与此同时,改善工作环境,同步更新强弱电点管线以及信息化设备更换更新,有效推进检察院工作信息化进程。

(3) 影响力目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后续执行的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结合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专项维修费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 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本项目的决策、投入、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使得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

3.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该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专项维修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以后的专项维修费项目实行不同类型绩效评价提供借鉴。

(二) 评价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 (1)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2) 《刑事诉讼法》；
- (3)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 (4)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
- (5)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内部会计制度》；
- (6) 资金支出明细账
- (7) 项目合同；
- (8) 招投标资料；
- (9) 工程验收资料；
- (10) 项目审价报告。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2018年3月初，我们接受“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后评价，立即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制定项目开展实施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与建议；以此同时，还根据本公司“市财政绩效评价专家”提出的建议，即对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财务资金检查，以及评价方法等修改意见，分别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取得专家和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的认可。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

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并充分运用资料收集、观察分析、个案剖析、归纳提炼、层次理论等，对“杨浦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专项维修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交流、电话沟通、邮件回函、问卷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加以梳理归纳提炼，对项目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根据获取的数据和资料在评价中设计了《2018年专项维修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及设置依据、权重、数据来源、指标分值计算公式及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描述，在评价报告中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逐项打分，最终制作完成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确保项目保质高效完成，本公司自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项目绩效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

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资料收集

为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调研期间，评价小组向项目单位搜集了检务保障部的预算明细、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相关合同、验收资料、招投标资料、审价报告等。

2. 项目资金检查

本项目资金检查范围为：预算资金 3,139,060.42 元实际支出情况，检查对象为：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小组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账簿、原始凭证、发票及附件等资料，提取相关数据，并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核对，核对分析是否做到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以及资金拨付审批和签收手续的完整性等。

3. 相关人员访谈

评价小组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此次访谈评价小组单个访谈的方式，事先均发放调查提纲，让被访谈者有一个思考准备阶段，从而得出较为客观访谈效果，这种措施和方法也得到被访者的认可。

本次访谈进展顺利，结果反映较好。主要体现在：一是项目设立与预算编报符合相关政策文件依据，项目组织架构以及业务管理流程；二是项目管理有较为齐全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执行措施，总体情况实施较好；三是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施工、验收、检测、审价等工作圆满完成。具体访谈结果详见报告附件四“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4. 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这次问卷调查得到被调查者的积极配合，有效回收率达到 100%，符合“问卷调查”工作要求。

上述问卷满意度结果，具体详见报告附件五“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报告”。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在征询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进行的是事后评价。因此，不能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反馈和纠偏，可能导致项目评价时间差异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小组针对项目实施及结果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经过全面绩效分析和各个指标逐项打分，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确认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83.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 23.4 分，得分率 78.00%；项目绩效类权重 60 分，得 52 分，得分率 86.67%。详见表 3-1 所示。

2. 指标评分表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2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较合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较明确	1
	A 类指标小计		10	—	8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6	100%	2.4

(30)	B2 财务管理 (8)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2
	B3 实施管理(16)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B32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一般	1
		B33 采购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B34 工程质量管理有效性	3	一般	2
		B35 文明施工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B36 安全施工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B37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B 类指标小计		30	——	23.4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30)	C11 施工计划完成率	8	100%	8
		C12 设备安装完成率	2	100%	2
		C13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	80%	8
		C14 工程完成及时率	8	75%	6
		C15 设备安装及时率	2	100%	2
	C2 项目效益(30)	C21 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6	良好	6
		C22 工作环境改善情况	4	良好	4
		C23 信息化改造推进情况	6	良好	6
		C24 工作人员满意度	8	85.21%	6
		C25 长效管理措施建立情况	6	一般	4
	C 类指标小计		60	——	52
合计		100	——	83.4	

3. 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相关区域的安全隐患，改善了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促进了检察院信息化推进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本次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85.21%，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88.93%，而且各项产出数量指标都达到了 100%的目标值，并且工程全部一次性验收合格，但项目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工时效性。部分管理工作也有待进一步强化，存在部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另外，长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为以后年度实施修缮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权重为 10 分，业绩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率为 80%。具体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A1 项目决策(10)	A1 项目立项(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2
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2
4		A2 项目目标(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较合理	1
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较明确	1
6		合计		10	——	8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检察院办公楼出现线路老化、墙砖空鼓、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并且受原设计结构的影响，现部分信息化设备无法安装。对检察院正常职能的履行以及全国检查工作的正常推进产生了不良影响。实施专项维修费项目有助于实现检务保障部的工作目标，即“对检察院机关财务、通讯、房产、基建、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计算机系统和网络运行的功能开发、应用、维护、管理及工作协调；负责各类信息数据的采集、储存及查询；司法警察的辅助司法办案职责，协助检察办案、保证办案和“三个场所”（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司法办案场所）安全”。另外，本项目通过排除隐患，能够保障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单位职能。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检察院前期通过设计单位评估项目概算，然后向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递交《杨浦区院关于 2018 年计划修缮、项目改建的预算的函》（沪杨检发装字[2017]4 号），并收到《上海市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区检察院机关大楼 2018 年计划修缮、改建的预算的复函》而确立了本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由检察院在市财政预算管理平台依程序立项,项目申报符合政策制度要求,流程较为规范,资料较为完整。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计划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实现产出多采用的方式合理可行,但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相应的产出数量水平。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实际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但产出指标“维修建设情况”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目的,效果指标“员工工作环境”不够明确,无法合理体现项目的效果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实际得 1 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权重为 25 分,业绩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率为 88.00%。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业绩得分	得分率
1	B 项目管理 (30)	B1 投入管理	6	2.4	40.00%
2		B2 财务管理	8	8	100.00%
3		B3 项目实施	16	13	81.25%
4		合计	30	23.4	78.00%

(1) 投入管理

投入管理权重为 6 分,业绩分值为 2.4 分,实际得分率为 40.00%。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投入管理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B 项目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6	100%	2.4

2	管理	合计	6	——	2.4
---	----	----	---	----	-----

B11 预算执行率

2018 年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315.00 万元，年中经调整后预算为 353.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139,060.42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8.93%。剩余部分主要为项目尾款。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3.6 分，实际得 2.4 分。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权重为 8 分，业绩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率为 100.00%。详见表 3-5 所示。

表 3-5 财务管理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B 项目管理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2
4		合计		8	——	8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所有款项付款时需由业务负责人填写报销申请单，并经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批签字；项目资金使用方面，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拨款，未发现项目资金用于非项目指定用途；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方面，未发现挪作他用、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改变标准等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范围。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0 分，实际得 3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区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内部会计制度》，构建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明确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了账务处理程序，规定了内部制约制度和稽查制度；修订完善《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工作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管理、使用及审批权限，费用报销的程序和要求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0 分，实际得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经评价小组核查,本项目并未发生违反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经费支出由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经费报销单支付。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管理权重为 16 分,业绩分值为 13 分,实际得分率为 81.25%。详见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实施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B 项目管理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2			B32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一般	1
3			B33 采购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4			B34 工程质量管理有效性	3	一般	2
5			B35 文明施工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6			B36 安全施工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7			B37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2
8		合计		16	——	13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上海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用房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建设指导意见》以及相应的行业办法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这些制度办法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指向明确。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B32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本项目涉及施工单位 3 家,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代建、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各 1 家,检察院分别与其签订了相应的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与义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等内容,但实际部分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给款项,例如: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工程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总款项的 30%;到货后支付 40%,验收后支付 2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但实际于 11 月一次支付完毕。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2 分,实际得 1 分。

B33 采购管理有效性

检察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工程设计以及 4 个工程进行招标采购，程序合规，资料齐全，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管理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B34 工程质量管理有效性

施工单位在施工设计中承诺了多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例如：选择有丰富施工管理经验和技术经验的人员组成工程项目管理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管理水平；通过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保证每道工序的品质；工程中间验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双方验收签证后，再进行下道工序等。并按照相应的措施严格执行，对各分项工程也严格地组织了验收，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但根据实际付款情况与预算金额的对比，检察院未对部分工程执行质保金留存程序，而是在审价完成后付清全款，此种做法对于工程质量的后期的保证造成了不良影响。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1 分，实际得 2 分。

B35 文明施工管理有效性

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在施工进场阶段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及质量技术交底，并落实材料进出场路线、材料集中堆放仓库、垃圾集中堆放点及外运路线，文明施工管理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B36 安全施工管理有效性

施工方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例如：成立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层层交底、层层负责，安全落实到个人。并建立了相应的施工用电管理制度、施工机械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消防措施等，安全施工管理完善，在此前提下，专项维修费项目全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施工管理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B37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本项目档案归集整理由项目代建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单位收集并整理成册相应工程的施工设计图、招投标资料、合同、验收资料、审价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等，并在年内交付检察院档案管理科室，由科室按照《档案库房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档案手机、利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统一管理，档案管理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3.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效果权重为 60 分，业绩分值为 52 分，实际得分率为 86.67%。详见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管理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业绩得分	得分率
1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30	26	86.67%
2		C2 项目效果	30	26	86.67%
3		合计	60	52	86.67%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权重为 30 分，业绩分值为 26 分，实际得分率为 86.67%。详见表 3-8 所示。

表 3-8 项目产出数量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施工计划完成率	8	100%	8
2			C12 设备安装完成率	2	100%	2
3			C13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	80%	8
4			C14 工程完成及时率	8	75%	6
5			C15 设备安装及时率	2	100%	2
6		合计		30	——	26

C11 施工计划完成率

本项目有 4 个施工工程，分别为三楼礼堂改建，二楼档案、活动室修缮，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实际各施工工程已于 11 月初全部完成，施工计划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8

分，扣 0 分，实际得 8 分。

C12 设备安装完成率

本项目 1 个工程涉及设备安装，包括：礼堂大屏、监控设备、话筒音响、无线 AP 等，实际设备安装已于 11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C13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根据 5 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单，5 项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质量合格，但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工程验收过程中，检察院未按照验收要求在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80%。因此该指标分值 10 分，扣 2 分，实际得 8 分。

C14 工程完成及时率

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一览表，三楼礼堂工程竣工时间较合同约定进度晚 25 天，其他三个工程均按照合同约定依计划完成，工程完工及时率 75%。因此该指标分值 8 分，扣 2 分，实际得 6 分。

表 3-9 实际施工进度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划进度	实际进度
1	三楼礼堂改建	2018.7.7-2018.10.7	2018.8.20-2018.11.1
2	二楼档案、活动室修缮	2018.6.2-2018.6.27	2018.6.2-2018.6.27
3	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	2018.9.23-2018.12.20	2018.9.23-2018.11.1
4	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	2018.5.2-2018.6.27	2018.5.2-2018.6.27

C15 设备安装及时率

三楼多功能厅设备安装工程计划 2018 年 8 月 24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实际 2018 年 8 月 24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2) 项目效益

项目效果权重为 30 分，业绩分值为 26 分，实际得分率为 86.67%。详见表 3-10 所示。

表 3-10

项目效果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C 项目 绩效	C2 项目 效益	C21 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6	良好	6
2			C22 工作环境改善情况	4	良好	4
3			C23 信息化改造推进情况	6	良好	6
4			C24 工作人员满意度	8	85.21%	6
5			C25 长效管理措施建立情况	6	一般	4
6		合计		30	——	26

C21 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根据 5 个工程验收单，已纳入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点均已验收合格，相关使用功能均已满足，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0 分，实际得 6 分。

C22 工作环境改善情况

接受问卷调查的 20 个工作人员中，10 人选择了修缮后工作环境“非常好”，7 人选择“好”，3 人选择“一般”，总体上，工作人员认为修缮后工作环境得到了改善。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0 分，实际得 4 分。

C23 信息化改造推进情况

受办公楼原设计的影响，部分信息化设备无法正常安装，对检察院推进检察工作信息化造成了不良影响，本项目在装修改造的过程中，完成了多功能厅信息化设备的安装和验收，推进了检察院信息化改造工作，也为后续解决相应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0 分，实际得 6 分。

C24 工作人员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包括维修的组织安排、修缮工作人员文明施工情况、修缮工程质量、维修后的消防安全、维修管理工作和修缮后整体视觉效果 6 个方面，满意度分别为 85%、85%、85%、86.25%、85%、85%，综合满意度为 85.21%。该指标分值 8 分，扣 2 分，实际得 6 分。

C25 长效管理措施建立情况

检察院通过聘请专业的代建方，以严格监督工程参与各方的施工以及管理等工作，弥补自身在专业上的不足，真正使得监管落到实处，良好保证了工程的质量，但是本项目还应该建立事后审计的机制，以进一步防止工程舞弊的情况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监管。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2 分，实际得 4 分。

四、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代建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项目的管理

检察院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责任重大，但就工程施工方面专业性有所欠缺，因此，检察院通过代建管理制度，由代建单位对协助检察院编报初步计划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对专项维修费实行全过程管理，并且帮助检察院梳理项目资料，完成资料归档，有效提升了本项目的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打下良好基础。

2、对办公区域装修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

检察院通过对二楼档案室和阅览室等关键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消除了相应区域的线路老化、墙砖空鼓、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延续了办公楼的使用寿命，保证了检察院的安全。

3、项目实施目标明确，各子项基本完成

本项目在实施之前，即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再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明确本次房屋修缮的目标和任务，且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进一步细化了各子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及时间要求。由于安排得当，各子项目基本完成。

（二）存在问题

1、资金支付相对滞后

三层礼堂改建工程，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工程由于竣工验收较晚，财政已经关账，检察院无法根据预定时间支付款项，也对预算执

行率造成了不良影响。

2、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检察院分别与各参与方签订了相应的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与义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等内容，但实际部分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给款项，例如：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工程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总款项的 30%；到货后支付 40%，验收后支付 2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但实际于 11 月一次支付完毕，合同管理应进一步加强。

3、存在工程未按期完成

三层礼堂改建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开工,2018 年 10 月 7 日完工，实际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1 日完工，工程未按期完成，也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4、未按照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三楼礼堂改建、二楼档案和活动室修缮、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四个工程要按照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需要按照审定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 2 年的质保期结束后，由相关施工单位申请检察院支付款项，但实际未留存或未留足质保金。

（三）改进措施

1、合理规划工期，避免在年底竣工验收

检察院应当与代建单位合理规划施工期限，加强管理，避免施工单位延期进场，影响正常的施工进度，避免在年底财政关账后验收。

2、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对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进度应严格遵守，避免不必要的财务风险。

3、进一步加强施工工程管理

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施工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按

时完工，科学合理的保障合同正常履行。

4、及时留存质保金

项目工程保修金是指为落实项目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建设单位（业主）与施工企业在项目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施工企业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通过竣（交）工验收的项目工程出现的缺陷（即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维修的资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留存质保金，避免施工质量风险。

附件

报告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其他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报告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报告附件 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报告附件 5：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报告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18 年专项维修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 4-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项目 决策 (10%)	A1 项目 立项(6)	A11 战略目标 适应性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1.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得 1 分; 2. 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 料及绩效目 标申报表等
		A12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充分的依据, 符合国 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 政府决策, 得 1 分; 2.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 料及绩效目 标申报表等
		A13 项目立项 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0.5 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0.5 分; 3.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集体决策等,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 料及绩效目 标申报表等
	A2 项目 目标(4)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是否建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且具体细 化、可衡量和可操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目标设计是否明确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得 0.5 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得 0.5 分; 3.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0.5 分。	绩效目标申 报材料、合同 和招投标书 等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项目所设定的指标是否明确具体, 是否符 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 项目目标的匹配情况。	1. 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清晰可衡量, 得 1 分; 2. 制定了明确的产出计划, 包括产出所对应的对象范 围的数量计划; 控制质量的标准计划; 实施进度的时 间计划, 得 1 分。	绩效目标申 报表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6)	B11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预算资金数*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的,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预算批复、财务会计账簿
	B2 财务管理(8)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1.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2.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1.5 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 1.5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内控措施或手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有效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等
	B3 项目实施(16)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保障业务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
		B32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合同内容详实要素齐全,合同双方责任义务明确。并按合同规定执行,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执行。	1. 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要求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得 1 分; 2. 合同条款标明数量、质量、时效、验收标准和违约条款等,得 1 分; 3. 资金支付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得 1 分。	管理制度、合同、档案及相关记录资料等
		B33 采购管理有效性	2	考察杨浦区检察院就项目相应内容的政府采购程序执行的规范情况。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以及市集中采购目录的要求,得 1 分; 2. 采购的各项程序合规,得 1 分。	招投标资料

		B34 工程质量 管理有效性	3	考察工程质量管理是否有效。	1. 工程质量巡查, 得 1.5 分; 2. 分项验收, 得 1.5 分。	管理制度, 周 例会
		B35 文明施工 管理有效性	2	考察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是否有效。	1. 文明施工巡查, 得 1 分; 2. 及时整改得 1 分。	管理制度, 周 例会
		B36 安全施工 管理有效性	2	考察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是否有效	1. 安全施工巡查, 得 1 分; 2. 及时整改, 得 1 分。	管理制度, 周 例会
		B37 档案管理 有效性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文件进行妥善保管, 以备查阅, 审计或其他工作需要。	1. 各项方案、计划存档, 得 0.5 分; 2. 合同、协议书保存完好, 得 0.5 分; 3. 项目督导、检查、考核、验收资料等齐全, 得 1 分。	归档清单
C 项目 绩效 (60%)	C1 项目 产出 (30)	C11 施工计 划完成率	8	考核 2018 年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施工计划完 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验收单、验收 报告、竣工结 算资料
		C12 设备安 装完成率	2	考核 2018 年设备安装完成情况。设备安装完 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验收单、验收 报告、竣工结 算资料
		C13 工程一 次验收合格 率	10	考核工程一次验收合格情况。工程一次验收 合格率=一次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5*100%。	按照实际合格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验收单、验收 报告、竣工结 算资料
		C14 工程完 成及时率	8	考核工程是否按照约定及时完成。工程完成 及时率=及时完成的工程数量/4*100%。	按照实际及时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验收单、验收 报告、竣工结 算资料
		C15 设备安 装及时率	2	考核设备是否按时安装。设备安装及时率=及 时安装完成的设备数量/计划安装的设备数 量*100%。	按照实际及时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验收单、验收 报告、竣工结 算资料

	C2 项目效益 (35)	C21 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6	考核 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情况良好得满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访谈、调研
		C22 工作环境改善情况	4	考核 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工作环境改善情况。	情况良好得满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访谈、调研
		C23 信息化改造推进情况	6	考察本项目对检察院工作信息化的推进情况。	情况良好得满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调查问卷、调研
		C24 工作人员满意度	8	通过工作人员的调查问卷，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 90%的得满分，低于 90%的，每减少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C25 长效管理措施建立情况	6	考察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否就本项目建立了长效管理措施。	有相应的长效管理措施的得满分，有缺陷的得 50%权重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措施文件
合计			100			

报告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1 分； 2. 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检察院办公楼出现线路老化、墙砖空鼓、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并且受原设计结构的影响，现部分信息化设备无法安装。对检察院正常职能的履行以及全国检查工作的正常推进产生了不良影响。实施专项维修费项目有助于实现检务保障部的工作目标，即“对检察院机关财务、通讯、房产、基建、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计算机系统和网络运行的功能开发、应用、维护、管理及工作协调；负责各类信息数据的采集、储存及查询；司法警察的辅助司法办案职责，协助检察办案、保证办案和“三个场所”（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司法办案场所）安全”。另外，本项目通过排除隐患，能够保障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单位职能。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1 分； 2.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检察院前期通过设计单位评估项目概算，然后向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递交《杨浦区院关于 2018 年计划修缮、项目改建的预算的函》（沪杨检发装字[2017]4 号），并收到《上海市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区检察院机关大楼 2018 年计划修缮、改建的预算的复函》而确立了本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目标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3.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由检察院在市财政预算管理平台依程序立项，项目申报符合政策制度要求，流程较为规范，资料较为完整。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建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具体细化、可衡量和可操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设计是否明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明确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目标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得 0.5 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 0.5 分； 3.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项目产出计划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实现产出多采用的方式合理可行，但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相应的产出数量水平。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实际得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指标是否明确具体，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的匹配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目标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2. 制定了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产出所对应的对象范围的数量计划；控制质量的标准计划；实施进度的时间计划，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相关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但产出指标“维修建设情况”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目的，效果指标“员工工作环境”不够明确，无法合理体现项目的效果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实际得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预算资金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预算执行率 100%的，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预算批复、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8 年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315.00 万元，年中经调整后预算为 353.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139,060.42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8.93%。剩余部分主要为项目尾款。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3.6 分，实际得 2.4 分。
	指标得分：2.4 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2.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所有款项付款时需由业务负责人填写报销申请单，并经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批签字；项目资金使用方面，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拨款，未发现项目资金用于非项目指定用途；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方面，未发现挪作他用、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改变标准等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范围。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0 分，实际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1 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区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内部会计制度》，构建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明确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了账务处理程序，规定了内部制约制度和稽查制度；修订完善《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工作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管理、使用及审批权限，费用报销的程序和要求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0 分，实际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评价小组核查，本项目并未发生违反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经费支出由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经费报销单支付。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保障业务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上海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用房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建设指导意见》以及相应的行业办法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这些制度办法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指向明确。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2 “合同管理有效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合同内容详实要素齐全，合同双方责任义务明确。并按合同规定执行，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要求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得 1 分； 2. 合同条款标明数量、质量、时效、验收标准和违约条款等，得 1 分； 3. 资金支付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管理制度、档案及相关记录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涉及施工单位 3 家，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代建、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各 1 家，检察院分别与其签订了相应的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与义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等内容，但实际部分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给款项，例如：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工程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总款项的 30%；到货后支付 40%，验收后支付 2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但实际上于 11 月一次支付完毕。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2 分，实际得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B33 “采购管理有效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杨浦区检察院就项目相应内容的政府采购程序执行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以及市集中采购目录的要求，得 1 分； 2. 采购的各项程序合规，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招投标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检察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工程设计以及 4 个工程进行招标采购，程序合规，资料齐全，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管理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4 “工程质量管理有效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工程质量管理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工程质量巡查，得 1.5 分； 2. 分项验收，得 1.5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管理制度，周例会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施工单位在施工设计中承诺了多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例如：选择有丰富施工管理经验和技術經驗的人员组成工程项目管理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管理水平；通过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保证每道工序的品质；工程中间验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双方验收签证后，再进行下道工序等。并按照相应的措施严格执行，对各分项工程也严格地组织了验收，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但根据实际付款情况与预算金额的对比，检察院未对部分工程执行质保金留存程序，而是在审价完成后付清全款，此种做法对于工程质量的后期保证造成了不良影响。该指标分值 3 分，扣 1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5 “文明施工管理有效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文明施工巡查，得 1 分； 2. 及时整改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管理制度，周例会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在施工进场阶段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及质量技术交底，并落实材料进出场路线、材料集中堆放仓库、垃圾集中堆放点及外运路线，文明施工管理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6 “安全施工管理有效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安全施工巡查，得 1 分； 2. 及时整改，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管理制度，周例会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施工方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例如：成立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层层交底、层层负责，安全落实到个人。并建立了相应的施工用电管理制度、施工机械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消防措施等，安全施工管理完善，在此前提下，专项维修费项目全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施工管理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37 “档案管理有效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文件进行妥善保管，以备查阅，审计或其他工作需要。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各项方案、计划存档，得 0.5 分； 2. 合同、协议书保存完好，得 0.5 分； 3. 项目督导、检查、考核、验收资料等齐全，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归档清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档案归集整理由项目代建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单位收集并整理成册相应工程的施工设计图、招投标资料、合同、验收资料、审价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等，并在年内交付检察院档案管理科室，由科室按照《档案库房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档案手机、利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统一管理，档案管理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C11 “施工计划完成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施工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计划安排
	指标评分细则： 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有 4 个施工工程，分别为三楼礼堂改建，二楼档案、活动室修缮，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实际各施工工程已于 11 月初全部完成，施工计划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8 分，扣 0 分，实际得 8 分。
	指标得分：8 分

C12 “设备安装完成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设备安装完成情况。设备安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计划安排
	指标评分细则： 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 1 个工程涉及设备安装，包括：礼堂大屏、监控设备、话筒音响、无线 AP 等，实际设备安装已于 11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C13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工程一次验收合格情况。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一次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5*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 按照实际合格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 5 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单，5 项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质量合格，但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工程验收过程中，检察院没有按照验收要求在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80%。因此该指标分值 10 分，扣 2 分，实际得 8 分。
	指标得分：8 分

C14 “工程完成及时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工程是否按照约定及时完成。工程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工程数量/4*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 按照实际及时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一览表，三楼礼堂工程竣工时间较合同约定进度晚 25 天，其他三个工程均按照合同约定依计划完成，工程完工及时率 75%。因此该指标分值 8 分，扣 2 分，实际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15 “设备安装及时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设备是否按时安装。设备安装及时率=及时安装完成的设备数量/计划安装的设备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 按照实际及时率乘以权重分计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验收单、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三楼多功能厅设备安装工程计划 2018 年 8 月 24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实际 2018 年 8 月 24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C21 “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良好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情况良好得满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访谈、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 5 个工程验收单，已纳入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点均已验收合格，相关使用功能均已满足，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0 分，实际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22 “工作环境改善情况”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 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工作环境改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良好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情况良好得满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访谈、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接受问卷调查的 20 个工作人员中，10 人选择了修缮后工作环境“非常好”，7 人选择“好”，3 人选择“一般”，总体上，工作人员认为修缮后工作环境得到了改善。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0 分，实际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C23 “信息化改造推进情况”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对检察院工作信息化的推进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良好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情况良好得满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调查问卷、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受办公楼原设计的影响，部分信息化设备无法正常安装，对检察院推进检察工作信息化造成了不良影响，本项目在装修改造的过程中，完成了多功能厅信息化设备的安装和验收，推进了检察院信息化改造工作，也为后续解决相应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0 分，实际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24 “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工作人员的调查问卷，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年度目标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大于 90%的得满分，低于 90%的，没减少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对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包括维修的组织安排、修缮工作人员文明施工情况、修缮工程质量、维修后的消防安全、维修管理工作和修缮后整体视觉效果 6 个方面，满意度分别为 85%、85%、85%、86.25%、85%、85%，综合满意度为 85.21%。该指标分值 8 分，扣 2 分，实际得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25 “长效管理措施建立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否就本项目建立了长效管理措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建立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经验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有相应的长效管理措施的得满分，有缺陷的得 50%权重分，没有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管理措施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检察院通过聘请专业的代建方，以严格监督工程参与各方的施工以及管理等工作，弥补自身在专业上的不足，真正使得监管落到实处，良好保证了工程的质量，但是本项目还应该建立事后审计的机制，以进一步防止工程舞弊的情况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监管。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2 分，实际得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报告附件 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访谈工作是本次社会调查的一种有效方式,与问卷调查互为补充。现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文件要求,切实做到“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对 2018 年专项维修费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于后。

一、访谈对象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以及项目代建方、监理方。

二、访谈人员

本次访谈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1 人、代建方及监理方 1 人。

三、访谈方式

对访谈对象采取了上门访谈的方式进行访谈。

四、访谈内容及结果

全部访谈内容记录如下:

1、检察院本次纳入修缮的区域存在哪些问题?

本次纳入修缮的区域为三楼礼堂、二楼档案和活动室、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三楼多功能厅,这些区域出现了线路老化、墙砖空鼓、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并且受原设计结构的影响,现部分信息化设备无法安装。

2、专项维修费项目立项流程及相关政策依据?

2018 年专项维修费项目是检察院前期通过设计单位评估项目概算,然后向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递交《杨浦区院关于 2018 年计划修缮、项目改建的预算的函》(沪杨检发装字[2017]4 号),并收到《上海市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区检察院机关大楼 2018 年计划

修缮、改建的预算的复函》而确立了本项目预算，并在市财政预算管理平台依程序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3、政府采购情况如何？

检察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工程设计以及4个工程进行招标采购，程序合规，资料齐全，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此外，三楼多功能厅的设备购买、安装、弱电改造工程等，由检察院通过在政府采购网上询价比选，最后确定了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并由检察院与参与各方签订了合同。

4、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流程？

首先由检察院内部会议确定修缮需求，并在机构库中选择了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等，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了按照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遴选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由施工设计单位勘察后向检察院交付设计图纸等资料，代建单位组织施工方入场并组织入场会议以及实施期间的周例会，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方施工。施工方施工完成并预验收后填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申请正式验收，正式验收时由各方在验收单上签章，最后代建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配合检察院归档。

5、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是怎样的？

项目所有款项付款时需由业务负责人填写报销申请单，并经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批签字。

6、如何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工程各阶段开展验收工作，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管线设备验收、水电安装验收、暖通安装验收、消防安装验收、弱点安装验收、装饰饰面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在工程竣工后，由代建方组织监理方、设计方、检察院、施工方等各方进行全面验收，并由各单位在验收单上签章。

7、专项维修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如何？

项目实施后，检察院工作人员以及领导对此反响很好，一是消除了安全隐患，办公环境更加安全；二是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检察工作人员的士气；三是信息化设备顺利安装使用，推进了检察院信息化进程。

报告附件 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4-1：调查问卷样张

2018 年专项维修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更好地完成维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受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特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本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评价本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状况。

您的参与非常重要，我们采用无记名的方式，请您根据真实感受填写。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一、您的身份（请在选择的字母前打“√”，下同）

A 中层及以上领导；B 一般人员

二、一般问题

1、您认为本次维修有无必要？

A 非常必要；B 很有必要；C 无所谓；D 不需要。

2、您对维修后办公环境有何感受？

A 非常好；B 好；C 一般；D 变化不大；E 没有变化。

3、您对维修后的安全舒适感怎样？

A 非常好；B 好；C 一般；D 变化不大；E 没有变化。

4、您对本次维修有何意见和建议？

三、满意度调查

1、维修的组织安排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非常不满意

2、修缮工作人员文明施工情况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非常不满意

3、修缮工程质量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非常不满意

4、维修后的消防安全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非常不满意

5、维修管理工作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非常不满意

6、修缮后整体视觉效果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非常不满意

4-2: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为客观公正测定“2018年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专项维修费项目项目”的实际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以书面形式给出与评价目的和评价指标相关的问题，让被调查者作出回答，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获得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得出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一、问卷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二）调查方式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对工作人员的问卷调查，由评价组采取事先发放问卷调查，然后集中时间收集。

（三）调查目的

主要目的：通过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尤其是项目的实施效果，被调查者对专项维修费项目的满意程度，包括组织安排、文明施工、修缮工程质量等。从而获取满意度评分的依据，为本项目作出更为客观、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结果。

（四）问卷内容

1. 受访者基本资料

基本资料即受访者身份。

2. 一般问题

工作人员一般问题是“本次维修有无必要？”、“维修后办公环境有何感受？”和“维修后的安全舒适感怎样？”

3. 受访者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以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

其中，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包括维修的组织安排；修缮工作人员文明施工情况；修缮工程质量；维修后的消防安全；维修管理工作和修缮后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本次调研针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样本数为 20 份，有效率达 100%。

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

1、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工作人员身份情况

表 4-1-1 工作人员身份情况表

选项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1	中层及以上领导	3	15%
2	一般人员	17	85%

2、一般问题调查

（1）工作人员情况

表 4-2-1 一般问题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F
1	您认为本次维修有无必要？	数量	10	7	3	0	-	-
		占比	50%	35%	15%	0	-	-
2	您对维修后办公环境有何感受？	数量	10	7	3	0	-	-
		占比	50%	35%	15%	0	-	-
3	您对维修后的安全舒适感怎样？	数量	10	7	3	0	-	-
		占比	50%	35%	15%	0	-	-

3、满意度调查

（1）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表 4-3-1 工作人员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维修的组织安排您是否满意?	数量	10	8	2	0	0	85.00%
		占比	50%	40%	10%	0	0	
2	修缮工作人员文明施工情况您是否满意?	数量	11	6	3	0	0	85.00%
		占比	55%	30%	15%	0	0	
3	修缮工程质量您是否满意?	数量	11	6	3	0	0	85.00%
		占比	55%	30%	15%	0	0	
4	维修后的消防安全您是否满意?	数量	11	7	2	0	0	86.25%
		占比	55%	35%	10%	0	0	
5	维修管理工作您是否满意?	数量	11	6	3	0	0	85.00%
		占比	55%	30%	15%	0	0	
6	修缮后整体视觉效果您是否满意?	数量	11	6	3	0	0	85.00%
		占比	55%	30%	15%	0	0	
7	总体满意度							85.21%

3、满意度分析

综合来看，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5.21%，从满意度上可以看出，工作人员满意度未达到了项目设立的 90%目标值，但总体情况良好。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包括修缮工作人员文明施工情况；修缮工程质量；维修后的消防安全；维修管理工作和修缮后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

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在对工作人员的所有满意度问题中，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为“维修后的消防安全”，达到 86.25%。此外，“修缮工程质量、维修后的消防安全、维修管理工作和修缮后整体视觉效果”得分率均为 85.00%，总体满意度较高。具体问题满意度得分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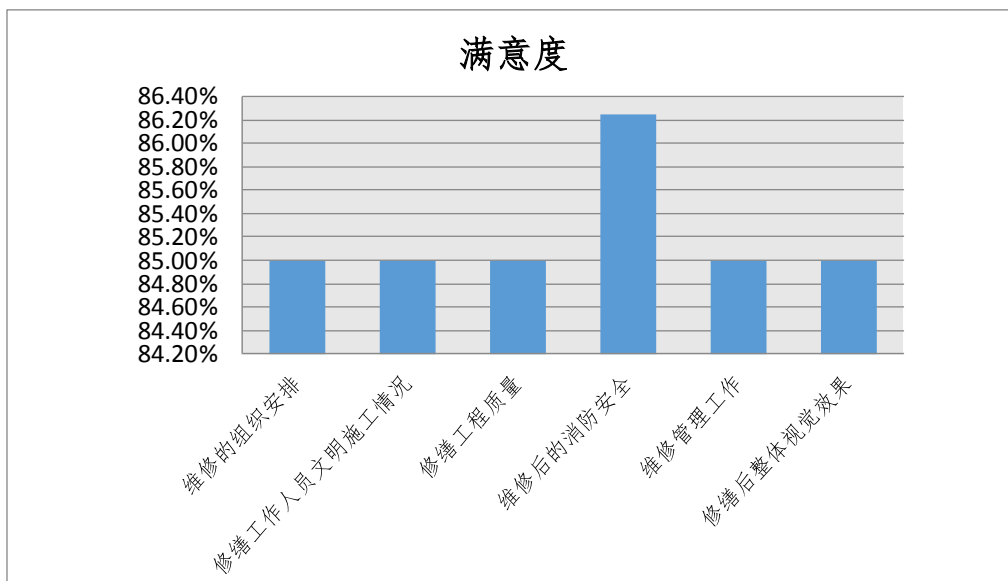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作人员各题满意度得分图

报告附件 5：其他作为评价根据的材料

【法规标题】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颁布日期】2002-06-01

【生效日期】2002-06-01 【效力级别】司法解释

【颁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

（2002 年 6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合理确定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快速、健康发展，保证人民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办案的特点和专业技术的需要，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各种案件过程中，专门用于侦查、审讯、指挥等因安全、保密需要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

第三条人民检察院专业技术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运用各种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条件进行检验、鉴定等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

第四条本建设标准为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

报告，以及审查工程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本建设标准适用于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新建工程。改建、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应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逐步改善的原则进行建设，根据使用单位的级别，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建设等级、建筑面积指标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第七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水平，应以符合检察业务工作的需要为原则，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功能适用、简朴庄重。现阶段确实难以达到本建设标准的，应依据本建设标准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预留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等设施的条件。

第八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应与办公用房统一规划，依据功能划分相对独立设置；具备条件的地方，提倡分开建设。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和附属设施。

第九条同一城区内距离较近、交通便捷的人民检察院之间，在确保满足各自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可以集中建设或联合建设专业技术用房，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建筑性质、建筑造型、建筑立面特征等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规定。

第十一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标准外，还应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等级与面积指标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等级分为三级：一级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适用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检察院。二级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适用于市（地、州、盟）级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人民检察院。三级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适用于县（市、旗）级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的内容如下：一、控告接待用房，包括来访等候室、来访接待室、举报等候室、举报接待室、检察长接待室、案件研讨室。二、申诉接待用房，包括申诉等候室、申诉接待室、赔偿接待室、案件研讨室。三、询问用房，包括证人被害人询问室、自侦案件初查询问室、民行案件审查听证室、刑事申诉案件听证室。四、侦查监督用房，包括讯问室、主办检察官研讨室。

五、审查起诉用房，包括刑事案件审查室、讯问室、主诉检察官研讨室、模拟法庭。

六、律师用房，包括律师阅卷室、律师接待室、复印室。

七、自侦案件讯问用房，包括贪污贿赂案件讯问室、贪污贿赂案件暂押室、渎职侵权案件讯问室、渎职侵权案件暂押室、办案人员休息室、主办检察官研讨室、接待室。

八、刑罚执行监督用房，包括案件审理室、主办检察官研讨室。

九、监控用房，包括监听室、监视室、领导指导室。

十、侦查指挥用房，包括通讯联络中心、侦缉追捕指挥中心。

十一、检察委员会用房，包括会议室、候会室。

十二、信息通讯中心用房，包括计算机房、多媒体示证制作室、消耗材料储存室、资料室。

十三、赃证物保管用房，包括贵重物品保管室、一般物品保管室。

十四、枪弹保管用房，包括枪支保管室、弹药保管室、警械具保管室。

十五、服装保管用房，包括检察服装保管室、法警服装保管室。

十六、诉讼案件档案用房，包括文书档案室、音像档案室、阅档室。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专业技术用房的内容如下：一、化验用房，包括普通化验室、毒物化验室、万能显微镜室、试剂存放室、辨认室、专家鉴评室。二、文检用房，包括文检检查室、文检资料室、紫外光谱室、红外光谱室、色谱室。三、痕检用房，包括痕迹检验室、指纹检验室、红外线检验室、紫外线检验室、痕检资料室、测谎检查室。四、法医鉴定用房，包括物证检验室、活体检验室、脑干电检测定室、电测听室、声阻抗室、眼底照相室。

五、解剖用房，包括解剖室、X光照相室、病理切片制作室、尸体存放室、标本室。

六、司法会计用房，包括审查鉴定室、文档保管室。

七、计算机犯罪检验鉴定用房。

八、录像资料检验用房，包括工作间、小型录像播放厅。

九、录音资料检验用房，包括录音室、控制室、资料室。

十、照相用房，包括照相制作室、照相资料室。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一级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编制定员每人平均建筑面积为 20—30 平方米。二级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编制定员每人平均建筑面积为 25—36 平方米。三级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编制定员每人平均建筑面积为 30—42 平方米。各级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具体内容和使用面积指标按照本建设标准附表确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其他经济特别发达、业务量特别大的地区各级检察院，确需突破本建设标准规定指标的，应向政府计划部门单独报批。编制定员人数不足 20 人的检察院，按照 20 人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在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中，需要建设相对独立的变配电室、锅炉房、汽车库和警卫用房、值班用房等附属设施的，应结合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的建设情况和业务工作需要配置。

第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批准的编制定员人数，对照本建

设标准规定的建设等级，按每人平均建筑面积指标乘以编制定员人数，并加上第十六条中需要设置的附属用房建筑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

第三章 选址与建设用地

第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的选址应与办公用房建设的选址统筹进行。各类用房的设置应考虑其特殊性质和用途，按照安全保密、因地制宜、有利工作、方便群众的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应节约用地，所

需建设用地面积应根据当地城市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进行核算。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有关基地绿化面积指标的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根据需要单独审批和核定。

第二十二条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筑标准、装修标准、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应坚持安全、保密的原则，在满足办案和专业技术工作特殊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执行。

附表 1 一级检察办案用房基本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种类	面积
1	控告接待用房	
2	来访等候室	60~80
3	来访接待室	60~80
4	举报等候室	40~60
5	举报接待室	40~60
6	检察长接待室	30~40
7	案件研讨室	30~40
8	申诉接待用房	
9	申诉等候室	40~60
10	申诉接待室	40~60
11	赔偿接待室	30~40
12	案件研讨室	30~40
13	询问用房	
14	证人被害人询问室	60~80
15	自侦案件初查询问室	60~80

16	民行案件审查听证室	60~80
17	刑事申诉案件听证室	60~80
18	侦查监督用房	
19	讯问室	30~40
20	主办检察官研讨室	40~60
21	审查起诉用房	
22	刑事案件审查室	40~60
23	讯问室	40~60
24	主诉检察官研讨室	40~60
25	模拟法庭	80~120
26	律师用房	
27	律师阅卷室	60~80
28	律师接待室	40~60
29	复印室	30~40
30	自侦案件讯问用房	
31	贪污贿赂案件讯问室	80~120
32	贪污贿赂案件暂押室	40~60
33	渎职侵权案件讯问室	60~80
34	渎职侵权案件暂押室	30~40
35	办案人员休息室	40~60
36	主办检察官研讨室	40~60
37	接待室	30~40
38	刑罚执行监督用房	
39	案件审理室	30~40
40	主办检察官研讨室	30~40
41	监控用房	
42	监听室	60~80
43	监视室	80~120
44	领导指导室	40~60
45	侦查指挥用房	
46	通讯联络中心	60~80
47	侦缉追捕指挥中心	90~120
48	检察委员会用房	
49	会议室	80~120
50	候会室	20~40
51	信息通讯中心用房	
52	计算机房	80~120
53	多媒体示证制作室	40~60
54	消耗材料储存室	50~80
55	资料室	50~80
56	赃证物保管用房	
57	贵重物品保管室	60~80
58	一般物品保管室	80~120

59	枪弹保管用房	
60	枪支保管室	30~40
61	弹药保管室	30~40
62	警械具保管室	30~40
63	服装保管用房	
64	检察服装保管室	80~120
65	法警服装保管室	40~60
66	诉讼案件档案用房	
67	文书档案室	200~300
68	音像档案室	80~120
69	阅档室	40~60
70	总计	2740~3940

附表 2： 一级检察专业技术用房基本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种类	面积
1	化验用房	
2	普通化验室	60~80
3	毒物化验室	30~40
4	万能显微镜室	30~40
5	试剂存放室	20~40
6	辨认室	20~40
7	专家鉴评室	30~40
8	文检用房	
9	文检检查室	60~80
10	文检资料室	20~30
11	紫外光谱室	30~40
12	红外光谱室	20~40
13	色谱室	20~40
14	痕检用房	
15	痕迹检验室	40~60
16	指纹检验室	30~40
17	红外线检验室	20~40
18	紫外线检验室	20~40
19	痕检资料室	20~40
20	测谎检查室	40~60
21	法医鉴定用房	
22	物证检验室	60~80
23	活体检验室	40~60
24	脑干电检测定室	20~30
25	电测听室	20~40
26	声阻抗室	30~40

27	眼底照相室	20~30
28	解剖用房	
29	解剖室	50~80
30	X光照相室	20~40
31	病理切片制作室	20~40
32	尸体存放室	30~40
33	标本室	20~40
34	司法会计用房	
35	审查鉴定室	60~80
36	文档保管室	60~80
37	计算机犯罪检验鉴定用房	40~60
38	录像资料检验用房	
39	工作间	80~120
40	小型录像播放厅	120~160
41	录音资料检验用房	
42	录音室	40~60
43	控制室	30~40
44	资料室	20~40
45	照相用房	
46	照相制作室	50~80
47	照相资料室	20~40
48	总计	1360~2070

附表 3： 二级检察办案用房基本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种类	面积
1	控告申诉接待用房	
2	来访举报等候室	30~40
3	来访接待室	30~40
4	举报接待室	20~30
5	检察长接待室	30~40
6	赔偿接待室	30~40
7	案件研讨室	30~40
8	询问用房	
9	证人被害人询问室	20~30
10	自侦案件初查询问室	30~40
11	民行案件审查听证室	40~60
12	刑事申诉案件听证室	40~60
13	侦查监督用房	
14	讯问室	40~60
15	主办检察官研讨室	30~40
16	审查起诉用房	

17	刑事案件审查室	20~30
18	主诉检察官研讨室	40~60
19	模拟法庭	60~80
20	律师用房	
21	律师阅卷室	30~40
22	律师接待室	30~40
23	复印室	20~30
24	自侦案件讯问用房	
25	贪污贿赂案件讯问室	60~80
26	渎职侵权案件讯问室	30~40
27	暂押室	20~40
28	办案人员休息室	40~60
29	主办检察官研讨室	30~40
30	刑罚执行监督用房	30~40
31	监控用房	
32	监控室	60~80
33	领导指导室	30~40
34	侦查指挥中心	60~80
35	检察委员会会议室	80~120
36	信息通讯中心用房	
37	计算机房	60~80
38	多媒体制作室	30~40
39	赃证物保管用房	60~80
40	枪弹保管用房	
41	枪支保管室	20~30
42	弹药保管室	20~30
43	服装保管用房	60~80
44	诉讼案件档案用房	
45	文书档案室	120~180
46	音像档案室	40~60
47	阅档室	30~40
48	总计	1450~2040

附表 4： 二级检察专业技术用房基本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种类	面积
1	化验用房	
2	普通化验室	20~30
3	毒物化验室	20~30
4	万能显微镜室	15~20
5	试剂存放室	15~20
6	文检用房	

7	文检检查室	20~30
8	光谱室	15~20
9	色谱室	15~20
10	痕检用房	
11	痕迹检验室	30~40
12	红紫外线检验室	20~30
13	痕检资料室	15~20
14	法医鉴定用房	
15	物证检验室	30~40
16	活体检验室	20~40
17	脑干电测定室	20~30
18	电测听室	20~30
19	解剖用房	
20	解剖室	30~40
21	X 光照相室	20~40
22	病理切片制作室	20~30
23	尸体存放室	20~30
24	司法会计用房	
25	审查鉴定室	30~40
26	文档保管室	30~40
27	计算机犯罪检验鉴定用房	30~40
28	录像资料检验用房	
29	工作间	20~40
30	小型录像播放厅	30~40
31	录音资料检验用房	30~40
32	照相用房	
33	照相制作室	30~40
34	照相资料室	20~40
35	总计	585~860

附表 5： 三级检察办案用房基本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种类	面积
1	控告申诉接待用房	
2	来访举报等候室	20~30
3	来访接待室	30~40
4	举报接待室	30~40
5	检察长接待室	20~30
6	询问用房	
7	证人被害人询问室	20~30
8	自侦案件初查询问室	30~40
9	听证室	30~40

10	侦查监督用房	30~40
11	审查起诉用房	
12	刑事案件审查室	30~40
13	主诉检察官研讨室	20~30
14	律师用房	
15	律师阅卷室	30~40
16	复印室	15~20
17	审讯用房	
18	贪污贿赂案件讯问室	40~60
19	渎职侵权案件讯问室	30~40
20	暂押室	20~30
21	主办检察官研讨室	20~30
22	刑罚执行监督用房	30~40
23	监控用房	40~60
24	侦查指挥中心	30~40
25	检察委员会会议室	50~80
26	信息通讯中心用房	
27	计算机房	40~60
28	多媒体制作室	30~40
29	赃证物保管用房	40~60
30	枪弹保管用房	
31	枪支保管室	15~20
32	弹药保管室	15~20
33	服装保管用房	30~40
34	诉讼案件档案用房	
35	文书档案室	80~100
36	阅档室	20~30
37	总计	835~1170

附表 6： 三级检察专业技术用房基本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种类	面积
1	化验用房	
2	普通化验室	20~30
3	毒物化验室	15~20
4	万能显微镜室	15~20
5	试剂存放室	15~20
6	文检用房	
7	文检检查室	20~30
8	文检资料室	15~20
9	痕检用房	
10	痕迹检验室	20~30

11	痕检资料室	15~20
12	法医鉴定用房	
13	物证检验室	15~20
14	活体检验室	15~20
15	解剖用房	
16	解剖室	20~30
17	尸体存放室	15~20
18	司法会计用房	
19	审查鉴定室	20~30
20	文档保管室	20~30
21	计算机犯罪检验鉴定用房	20~30
22	录像资料检验用房	
23	工作间	20~30
24	小型录像播放厅	20~30
25	录音资料检验用房	30~40
26	照相用房	
27	照相制作室	30~40
28	照相资料室	15~20
29	总计	375~530